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30000744 號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等六檔基金之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乙事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下同)113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298 號函規定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之第十條增訂基金名稱有「高股息」等，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（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、高息、優息、入息、高填息、息收等），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「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配合前述法規之要求，本公司擬修訂下述六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、公司網站及相關基金文宣等，於其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文字；敬請 貴公司日後辦理下述六檔基金之相關文宣或資料，於提及其基金名稱時，亦請 惠予配合辦理新增加註名稱後方警語文字如下表：

	變更前	新增加註文字後
1	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)
2	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)
3	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)

4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)
5	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(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)
6	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(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)

三、上述基金名稱後加註名稱後警語之生效日為：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。

總經理 **白 曼 德**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

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